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  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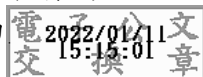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0082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40000J\_11100082311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100082311\_ATTACH2.pdf、387240000J\_11100082311\_ATTACH3.  
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6日公告修正「受聘僱外  
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貴局  
協助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業者留意聘請外籍專任教師相關  
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36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1/11



041110003375 有附件